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宁县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宁县中医医院智能审核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段）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中宁县中医医院智能审核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银川方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银川方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杨俊梅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